

关于肇庆高新区北部（创新大街以北）划定区域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09-28 07:40 发表于广东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292个



关于肇庆高新区北部（创新大街以北） 划定区域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 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3〕118号

中铁建投（肇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产业园项目经理部：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关于肇庆高新区北部（创新大街以北）划定区域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工程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2020年11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本工程位于肇庆市高新区，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中铁建投（肇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承建。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组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目前处于履约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环保车土方外运定额子目适用问题的计价争议

本工程施工内容为土方开挖、回填、平整、放坡、余方外运，有约150万立方米的余方需利用既有市政道路外运，现处于事前绩效评估阶段，概算和预算均未报审。2022年10月12日，省站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调整的通知（第17期）》（粤标定函〔2022〕191号）有关环保车运土石方定额子目，发承包双方对采用环保车土方外运是

否应执行该补充定额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土方外运实际采用环保车辆，但开工日期早于动态定额发布日期，且该通知未注明实施日期，是否适用存疑。承包人认为，粤标定函〔2022〕191号文件于2022年10月发布，该地块场地平整工程目前处于事前绩效评估阶段，概算和预算尚未报审，故环保车补充定额适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计价。

我认为，招标文件及合同对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约定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本项目概算和预算均未审批，且土方外运实际已按相关规定要求和经审批的施工方案采用了环保车辆，故本项目土石方外运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应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调整的通知（第17期）》（粤标定函〔2022〕191号）文件规定。

二、关于土方体积折算系数的计价争议

本工程土方填筑标准为松填方，发承包双方对松填土方体积计量、定额组价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定额按天然密实方计量计价，且有土方折算系数，依据《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管理系统定额咨询问题的解答（第31期）》（粤标定函〔2022〕186号）相关解答应以松填方体积计量，松填方单价=定额子目 \times 0.73。承包人认为，定额章说明中“未经压实的积土”不等同于“松填方”，“松填方”经推土机推平修整至设计标高的过程，已产生一定的压实作用，根据定额说明土方折算系数，1松填方=0.92天然密实方，故以松填方体积计量时，松填方单价=定额子目 \times 0.92。

我认为，根据本项目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回填方（松填）”进行组价时，可套用定额“D1-1-61推土机推土方运距20m以内”并按定额说明规定乘以系数0.73。由于系数0.73已考虑天然密实方与虚方的土方体积折算关系，故该项目计算定额工程量时，应计算松填与虚方的土方体积折算系数1.2，即松填1m³需要推土机推虚方1.2m³。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3年9月11日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292

上一篇 · 关于广州设计之都设计殿堂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阅读 645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分享 收藏 在看 赞

写下你的留言